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43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為維護「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建請貴會檢討及增訂有關「統包招標」利益迴避之條文，以保障各方之權益，請查照。

訂 說 明：

一、依品仁法律事務所115年5月7日仁字第115050701號函及115年4月27日仁字第115042701號函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本於落實「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立法宗旨，對機關及「評選委員」訂有明確之利益迴避條款：

(一)對機關之約束有：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1.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2.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115. 6. 11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收	年 月 日	
文	第 318 號	

☒	LINE	通知會員
☐		委員會

3.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二)對評選委員之約束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1.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2.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3.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4.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三)然而，對於「統包」案中，代公部門執行公務之專案管理廠商(PCM)卻沒有相關之約束。縱使「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針對「一併委託辦理監造服務」之情形有「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之文字規定，但對未兼負「監造服務」之專案管理廠商未有任何利益迴避之規定。

(四)誠如品仁法律事務所來函陳述：「考量專案管理廠商實質代行招標機關監督職權，若專案管理廠商與得標廠商於初期即具備利益結盟，形成監督者（即專案管理廠商）與被監督者（即得標廠商）實質同一，則專案管理廠商與投標廠商間之利益衝突，自應採取最高標準之利益迴避。是專案管理廠商與投標廠商具利害共同體關係時，即應予以排除，從源頭限制其投標資格，避免事後以行政稽核強求無法彌補之補救。」

(五)本會迭獲會員申述：專案管理單位與統包廠商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包括設計及營造成員)之間關係密切，致廠商評選過程有資訊不對等等疑慮；更有甚者，得標廠商如與專案管理廠商於他案具利益共同體關係時，恐難公正執行專案管理工作。

(六)針對上述疑慮，建請貴會妥善研擬相關規定，以完善「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及公平、公開之立法精神。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品仁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